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开发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支付,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192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重新分配後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應包銷商代表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而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1. 在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索取：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9樓A室

2. 就香港公開發售在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索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涉汝州街42-46號
新界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達力普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http://www.dalip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就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刊登公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透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21。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紅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組成。